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鲁 0214 破 2-2 号

申请人：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提瑞婷，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

2016年12月28日，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发现债务人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60645.23元，破产费用共计469192.82元，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确实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申请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青岛顺政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隋 立 军

审 判 员 陶 志 胜

审 判 员 韩 桂 升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任 峰